

HYG0167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提前通知取消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162201903194355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任一方,可提前30天通知取消本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的、除依据伦敦协会战争及罢工条款承保的战争及罢工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战争风险可以由本保险合同的任一方提前7天通知取消。

依据伦敦协会罢工险条款承保的罢工风险,可以由本保险合同任一方提前7天通知取消,但对于运往或运自美国的货运,取消通知期为48小时。

取消的通知时效自保险人发出或投保人向保险人发出取消通知之日的24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计算,按上述约定的取消通知期届满(格林威治时间)后取消生效,但不适用于在取消约定生效前已承保的风险。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